#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2月27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3-6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新聞稿

**新聞摘要：**

臺北市議員陳重文成立立錡雲端公司，利用議員職權施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台智光公司向立錡雲端公司採購監視器設備，以此方式圖利陳重文實際掌控之立錡雲端公司308萬9700元及康立錡61萬845元，陳重文又偽造他人簽名，虛增立錡雲端公司與立展公司資本，侵占國亨公司款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公司法第9條第1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陳重文對於圖利及虛偽增資立展公司資本部分始終否認犯行，法院判處陳重文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6年。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被告陳重文等貪污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29分宣判，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

**壹、判決結論**

一、陳重文部分

(一)陳重文犯如附表甲編號一至六「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一至六「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

（即附表甲編號二、三），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甲編號一、四、五、六），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6年。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萬4120元、441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未扣案之國亨行銷事業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2日、112年5月18日股東同意書上偽造「蔡景怡」之署押各1枚，均沒收。

(四)陳重文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四㈣國亨行銷事業有限公司資本不實部分）無罪。

貳、白惠萍部分

一、白惠萍犯如附表甲編號二至五「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二至五「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白惠萍部分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

二、未扣案之國亨行銷事業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2日、112年5月18日股東同意書上偽造「蔡景怡」之署押各1枚，均沒收。

三、白惠萍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四㈣國亨行銷事業有限公司資本不實部分）無罪。

參、康立錡部分

康立錡犯如附表甲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均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康立錡部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以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

肆、陳洛麟部分

陳洛麟犯如附表甲編號六「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甲編號六「主文」欄所示之刑。

伍、李嘉豪部分

一、李嘉豪犯如附表甲編號七、九「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七、九「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李嘉豪部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萬元，以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二、李嘉豪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623萬3722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陸、陳玉玲部分

一、陳玉玲犯如附表甲編號八「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甲編號八「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陳玉玲部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以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二、陳玉玲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3511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柒、石富宇部分

一、石富宇犯如附表甲編號十「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甲編號十「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石富宇部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

元，以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二、石富宇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5萬5756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捌、第三人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之參與人立錡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施違法行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407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之參與人維鑛科技有限公司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施違法行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1萬84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未扣案之參與人富又康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玖、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物均沒收。

**貳、事實**

一、背景事實：

（一）陳重文是臺北市議會議員，並為立錡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錡雲端公司）、國亨行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國亨公司）、富又康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又康公司）、立展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展公司）及臺灣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創新公司）之實質負責人。

（二）白惠萍為陳重文之配偶。

（三）康立錡為立錡雲端公司及維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維鑛公司）之代表人及負責人。

（四）陳洛麟為大嘉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亦為立展公司之出資股東。

（五）李慶煌是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六）李嘉豪為李慶煌之子，於112年11月至113年4月間擔任台通公司董事長特助。

（七）陳玉玲與李慶煌有姻親關係，為台通公司董事。

（八）李宜娟為李慶煌之女，為台通公司之代表人，石富宇則為李宜娟之男友，於台智光公司擔任工務部經理。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托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案

陳重文將康立錡介紹給李慶煌、陳豐源，陳重文認為其介紹台智光公司與康立錡合作後，康立錡將承包台智光公司在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基於臺北市光纖 BOT 案提供網路服務、監視器設備之案件，此種業務將有利可圖，乃欲參與、投資康立錡之事業，並就承包台智光公司案件部分與康立錡分配獲利。陳重文為能參與分配利潤，與康立錡共同規劃、籌備成立立錡雲端公司，兩人均為立錡雲端公司之負責人，就康立錡出面承接台智光公司訂單而與陳重文相關部分，即由立錡雲端公司出面締約、立錡雲端公司締約後再將案件發包給維礦公司履約，藉此交易架構之安排，使實際控制立錡雲端公司財務之陳重文，以及單獨控制維鑛公司之康立錡，均可分配案件之獲利。

陳重文、康立錡一方面以立錡雲端公司承接台智光公司就公托監視器案再發包之案件，另一方由陳重文以在議會中質詢官員、議會外向社會局索取資料、質問社會局人員等方式，關切公托監視器案之細節、履約情形，對社會局人員施壓，致社會局人員決定增列113年之預算，依臺北市光纖BOT案之架構，委請台智光公司就社會局下轄各公托中心辦理公托監視器案。

就台智光公司部分，李慶煌、陳豐源因台智光公司長期請託陳重文處理該公司之陳情案件，深切瞭解陳重文在臺北市議會及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均有相當影響力，並願意為台智光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各局處人員溝通，攸關公托監視器案後續履約順利甚深，故早在依公司內部流程進行採購前，即決定向康立錡採購公托監視器案所須使用之監視器及相關硬體設備。台智光公司雖尚未與社會局簽約，仍先將第1、2期款共811萬3040元匯至立錡雲端公司帳戶，實際掌控立錡雲端公司帳戶之陳重文，則於112年12月20日自立錡雲端公司帳戶匯出759萬8850元至維鑛公司，作為維鑛公司提供公托監視器案設備之對價，剩餘款項51萬4100元，其中45萬元則於113年1月12日由陳重文指示白惠萍匯款至其實質掌控之富又康公司帳戶，剩餘款項6萬4070元則仍在立錡雲端公司帳戶中，亦由陳重文實質掌控。是以，維鑛公司獲得61萬845元之不法利益，立錡雲端公司則獲得51萬4100元及社會局影像雲端合約第3期款價金債權257萬5600元之不法利益。

三、立錡雲端公司資本不實案

陳重文設立立錡雲端公司時，分別以康立錡、鄭雲容及臺灣創新公司之名義，出資120萬元、30萬元及150萬元，匯入立錡雲端公司帳戶，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林熠椿於112年7月27日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並經臺北市政府於112年7月31日核准，之後又由實質負責人陳重文指示白惠萍於112年11月8日上午10時30分許，持立錡雲端公司帳戶之存摺、印章，將立錡雲端公司設立時所投入之300萬元股款，全數匯至陳重文帳戶。

四、國亨公司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案

陳重文及白惠萍於112年5月間為調整國亨公司之資本結構，未事前知會蔡景怡並得其同意，即由白惠萍依照陳重文之指示，製作內容不實之國亨公司112年5月2日股東同意書、112年5月18日股

東同意書，並在上開文書上偽簽蔡景怡之署押，陳重文及白惠萍再將前開不實文書交付不知情之會計師林熠椿，由林熠椿持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國亨公司之增資、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作業而行使之，最終使不知情之公務員審查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並將國亨公司增資及國亨公司股東出資調整之不實事項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上。

陳重文、白惠萍均明知立展公司與國亨公司雖均係陳重文出資成立之公司，然為不同之主體，竟由陳重文指示白惠萍從國亨公司帳戶提領14萬700元，轉存至與立展公司有訂購2紙貨櫃14萬700元費用帳務往來之東成西就有限公司帳戶，以及匯款76萬3420元至與立展公司有地坪灌漿76萬3420元工程費用往來之品雅有限公司帳戶，將屬於國亨公司所有之90萬4120元挪作陳重文為立展公司、富又康公司籌措、營業支出之款項，而侵占入己。

嗣陳重文邀請不知情之謝建達以不知情之王文安名義出資100萬元、不知情之馬佳徵以金准智醫聯科技有限公司名義出資300萬元，共計增資國亨公司400萬元，國亨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增資變更登記。詎陳重文、白惠萍在謝建達、金准智公司之股款計400萬元匯入後，未經事前告知或取得股東馬佳徵、謝建達之同意，即由陳重文指示白惠萍將國亨公司帳戶內之441萬元，匯至陳重文實質控制之富又康公司帳戶，再將富又康公司帳戶內之441萬元轉匯至霖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富又康公司向霖興公司採購鍋爐及空污防治設備之貨款，將屬於國亨公司所有之441萬元挪作陳重文為富又康公司籌措、營業支出之款項，而侵占入己。

五、立展公司資本不實案

陳重文邀約不知情之劉志明、陳洛麟投資立展公司，經商議後決定以劉志明負責主體工程所應收取之工程款1200萬元，以及陳洛

麟負責水電空調工程所應收取之工程款800萬元，作為劉志明、陳洛麟增資立展公司之股款，方法係陳洛麟、劉志明分別先將800萬元、1200萬元匯入立展公司以辦理增資，立展公司再分別給付800萬元、1200萬元之工程款給陳洛麟、劉志明。惟劉志明臨時無法籌得款項，故由陳洛麟先行墊付劉志明部分之股款1200萬元，陳洛麟遂於109年8月4日匯款2000萬元至立展公司帳戶，並委由不知情之林憓瓔於109年8月20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立展公司增資登記。

劉志明於立展公司辦理增資登記之期間，已表示最終不願投資立展公司，陳洛麟亦不願將立展公司之投資額從8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陳洛麟與陳重文明知此情，卻未變更立展公司於109年8月20日所提出增資登記申請，反而繼續製造陳洛麟繳足2000萬元增資款之假象，使臺北市政府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於109年9月3日核准立展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在立展公司辦理增資登記期間，陳洛麟即以大嘉公司名義，開立總計金額為2000萬元之內容不實發票交付立展公司而行使，立展公司再以此不實發票作為出帳憑據，開立金額總計2000萬元之支票予大嘉公司，最終於臺北市政府核准增資登記後，上開支票隨即兌現，以此方式將未實際出資之1200萬元股款返還陳洛麟。

六、台通公司內線交易案

(一)台通公司實施庫藏股消息部分

台通公司於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庫藏股，而實施庫藏股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台通公司實施庫藏股一事，源自李嘉豪曾以LINE訊息、當面溝通之方式，數次向李慶煌提議實施庫藏股，且李嘉豪在其與李慶煌

內心均有實施庫藏股此概念之後，又於113年2月18日下午6時6分傳送 LINE 訊息，向李慶煌具體、明確告以113年3月8日台通公司董事會仍應以每股20元至29.9元之價格區間實施庫藏股，佐以該時台通公司內確有相當資金可挹注實施庫藏股，台通公司董事會成員過往對於李慶煌之提案亦無不通過前例等情形，足認台通公司實施庫藏股消息於該時已臻明確。嗣李慶煌於113年2月29日，亦即113年3月8日董事會提案之末日，即命台通公司不知情之員工洪湘玲撰擬簽呈提案決議實施庫藏股，李嘉豪並在該簽呈上填載價格區間上限為29.9元，經李慶煌批示修改為整數30元。後台通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就實施庫藏股之提案，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同日下午5時19分39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公告公司決議買回庫藏股之消息，此重大消息始因而公開。

李嘉豪於案發時係台通公司董事長特助，其明知實施庫藏股消息係重大消息，竟仍自113年2月19日起至113年3月7日間持續買賣台通公司股票，因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1737萬3168元。

陳玉玲於案發時係台通公司董事，於113年3月8日上午參加台通公司董事會而獲悉台通公司決定實施庫藏股後，利用其向不知情之陳淑敏借用之證券帳戶，於該日買進台通公司股票8仟股，因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3萬3511元。

(二)台通公司遭搜索消息部分

台通公司於113年3月14日上午8時30分，遭臺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執行搜索，而公司遭搜索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李嘉豪於案發時係台通公司董事長特助，其明知台通公司遭搜係大消息，竟透過李嘉豪富邦證券帳戶，於113年3月14日當日賣出台通公司股票1500仟股，因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886萬554元。

石富宇於台通公司遭搜索後，即從李宜娟處獲悉消息，竟透過其元富證券帳戶，於113年3月14日當日賣出台通公司股票90仟股，因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55萬5756元。

**參、罪名摘要**

一、事實欄二部分：

陳重文、康立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二、事實欄三部分：

（一）陳重文：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

（二）康立錡：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之任由股東收回股款罪。

（三）白惠萍：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

三、事實欄四㈠部分：

陳重文、白惠萍：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四、事實欄四㈡部分：

陳重文、白惠萍：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五、事實欄四㈢部分：

陳重文、白惠萍：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六、事實欄五部分：

陳重文、陳洛麟：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七、事實欄六㈠、㈡：

李嘉豪、陳玉玲、石富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

**肆、量刑摘要**

一、陳重文部分：

陳重文長年擔任臺北市議會議員，本該遵守公務員廉潔之誡命，慎重履行職責，以公益為最大目的督促行政機關推動施政計畫，卻因與李慶煌、陳豐源過從甚密，並於認識康立錡後，認為有利可圖，一方面隱身幕後，確保台智光公司會持續與康立錡合作，並與康立錡成立新公司以謀私益；另一方面卻高舉議員職責、公眾利益之大旗，掩蓋其藉由推動政策，實則成為發包廠商利潤分配一環，長時間以質詢、索資、透過府會連絡人詢問或質疑、要求社會局人員向其報告等方式，對實際承辦業務之社會局人員施壓，且陳重文「從無任何監視器相關設備、技術或經驗，甚至無須負責履約、資金，僅因具有議員身分，透過撮合廠商合作、對社會局施壓此等假公濟私之行為，即可與台智光公司、康立錡共享公托監視器案之獲利」，以此方式完成間接交易架構、利益輸送之結果，非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假借機會為自己、他人謀取私益，更嚴重減損公務機關威信、民眾對於民意代表執行職務之公正、廉潔性，甚至使原先立意良善、眾多議員一同努力之政策蒙塵，造成政策後續推動衍生額外顧慮、困境，所為全不足取，應予嚴重非難。

就事實欄三至五部分，均涉及陳重文以他人名義成立、自己擔任實際負責人、欲投資獲利之公司，陳重文卻不思以正當合法程序經營公司，反任意挪用公司間之資金以為支應，或偽造他人簽名並持以向臺北市政府行使，或違背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而恣意發還自己繳交之股款、甚或與他人共同未繳納股款，顯均足損害公司正常經營、蔡景怡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以及社會經濟交易安全，所為亦屬不該。

參以陳重文就其涉及立錡雲端公司資本不實、國亨公司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部分，均坦承犯行，面對並正視己身錯誤，堪認此部

分之犯後態度良好。然就圖利立展公司資本不實部分，陳重文犯罪後迄今始終否認犯行，辯稱此僅係其政策形成、問政主軸，其從未請康立錡參與社會局相關案件，或稱其他議員亦有相同議題質詢云云，均不足為犯後態度之有利考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白惠萍部分

白惠萍為陳重文之配偶，與陳重文均未思以正當合法程序經營公司，或任意挪用公司間之資金以為支應，或偽造他人簽名並持以向臺北市政府行使，或違背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而恣意發還股款，顯然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以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並危及社會經濟交易安全，所為亦屬不該。惟考量白惠萍雖長期以來依陳重文指示，協助陳重文處理擔任實際負責人公司之帳務事宜，然究非實際負責不法決策之人，違法情節顯較陳重文為低，且其於案發經檢調查獲後，隨即配合調查，偵查、審理中均坦認犯罪，能面對並正視己身錯誤，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康立錡部分

康立錡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然其與陳重文認識後，為求與台智光公司直接進行交易，選擇與陳重文合作，對外與台智光公司業務人員接洽，對內向陳重文報告、交由陳重文處理履約問題，最終與陳重文共同完成本案交易架構、利益輸送之結果，嚴重減損公務機關威信、民眾對於民意代表執行職務之公正、廉潔性，更使原先立意良善之政策蒙塵，所為亦不足取，應予相當非難。就事實欄三部分，康立錡亦為立錡雲端公司之負責人，卻以全權交付帳戶、大小章，任由陳重文收回股款而違背公司資本充實原則，顯然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以及危及社會經濟交易安全，所為亦屬不該。惟考量康立錡於案

發經檢調查獲後，即大致坦承客觀事實，配合調查，並於偵查、審理中均坦認犯罪，能面對並正視己身錯誤，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陳洛麟部分

陳洛麟長年來擔任大嘉公司負責人，對資本就公司之重大意義，公司資本充實原則之重要性當知悉甚明，卻為配合陳重文增資立展公司，提議以事實欄五所示方式入股立展公司，最終更未實際繳納股款，違背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陳重文共犯未繳納股款罪，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以及危及社會經濟交易安全，所為顯屬不該。考量陳洛麟於案發經檢調查獲後，雖大致坦承客觀事實，並於偵查、審理中始終表示認罪，然其經本院傳喚到庭就陳重文部分以證人身分作證時，明顯有翻異其詞、迴護陳重文之舉，顯見其雖稱認罪，仍毫無真正面對並認識自己錯誤之態度，不足為犯後態度之有利考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李嘉豪、陳玉玲、石富宇部分

(一)李嘉豪、陳玉玲均為台通公司內部人員，石富宇則為從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亦為台通公司子公司台智光公司之主管人員，其等本均應維護台通公司所有股東之正當權益，善盡提供適時、充分資訊之責任，並應遵守證券市場公平交易規則，然竟在本案重大消息未公開前，先行購買或出脫台通公司股票獲利、避損，犧牲其他持有或買賣台通公司股票者之權益，破壞證券市場公開、透明、平等取得資訊之交易秩序，損害廣大證券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平交易運作之信賴及信心，所為均不足取。

(二)考量李嘉豪於偵查、審理中已表示認罪，然就其參與實施庫藏股之過程仍有相當爭執，但就爭執部分仍願意依起訴書、補充理由

書之主張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兼衡李嘉豪過往無前科之素行、犯行期間、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因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高達1737萬3168元、886萬554元，危害程度非輕，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考量陳玉玲、石富宇均已於偵查、審理中全部坦承犯罪，並依起訴書之主張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因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序各為3萬3511元、55萬5756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緩刑

(一)白惠萍、康立錡、李嘉豪、陳玉玲、石富宇，先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認犯行，李嘉豪、陳玉玲、石富宇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足認其等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倘即令其等入監服刑，恐未能收教化之效，反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本院因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白惠萍部分宣告緩刑2年，康立錡、李嘉豪、陳玉玲、石富宇部分均宣告緩刑3年。然斟酌白惠萍、康立錡、李嘉豪、陳玉玲、石富宇所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守法信念，為促使其日後重視法治，避免再度犯罪，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記取教訓，促其遷善自新，爰審酌前述量刑部分，依其等各別參與時間、犯案情節、損害結果、賠償投資人情形等各節，附命其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或2年內，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另附命康立錡、李嘉豪、陳玉玲、石富宇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一定義務勞務時數之緩刑負擔，並就有命提供勞務時數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其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

及輔導，以符緩刑之目的及收緩刑之實效。倘白惠萍、康立錡、李嘉豪、陳玉玲、石富宇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二)陳洛麟雖就事實欄五部分表示坦承犯罪，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陳重文部分以證人身分作證時，明顯有翻異其詞、迴護陳重文之舉，作證內容甚至否認本案犯行，實難認其有真正面對自己錯誤或已知反省，本院亦難信其因本案犯行已心生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陳洛麟所宣告之刑，尚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以期能澈底悛悔犯行，爰不予宣告緩刑。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吳承學、陪席法官趙耘寧、受命法官林柔孜。**

**陸、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